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」**

108年8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359號函同意備查

<b>領域專長名稱</b>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<b>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	38			
<b>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	2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	<b>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 36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<b>課程類別</b>		<b>最低學分數</b>	<b>科目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</b>
<b>領域核心課程</b>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(一)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藝術概論	2	
<b>藝術領域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課程</b>	理解與應用	4	劇場導論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一)	3	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二)	3	
			中國戲劇及劇場史	3	
			台灣現代戲劇史	3	
			台灣當代劇場專題探究	3	
		6	劇本導讀(一)	3	必修至少2學分
			劇本導讀(二)	3	
			戲劇原理與批評	3	
			劇本創作基礎	3	
			傳統戲曲表演與賞析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家作品評析專題	2	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一)	2	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二)	2	
	戲劇教育實作		2		
	應用劇場實作		2		
	亞洲現當代劇場		2		
	亞洲傳統劇場		2		
	英文戲劇與電影		2		
	社區劇場		2		
應用戲劇專題研究	3				
說故事劇場專題研究	3				
亞洲當代劇場專題研究	3				
東方劇場的傳統與創新專題研究	3				
實踐與展	12	表演(一)	2-4	必修至少2學分	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現			表演(二)	2	分
			劇場技術(一)	2	
			劇場技術(二)	2	
			導演(一)	3	
			導演(二)	2-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一)	1-2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二)	2-4	
			導演專題研究	3	
			口述歷史劇場	2	
			劇場實作	1-2	
			肢體劇場表演	2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一)	2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二)	2	
			當代華文劇場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	2	
			說故事劇場	2	
			服裝與造形設計	2	
			劇場舞台設計	2	
			表演專題研究	3	
			兒童及青少年劇場專題研究	3	
兒童青少年劇場編創	3				
表演藝術進階跨科/跨領域		6	應用劇場方案實習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戲劇教育方案實習	4	
			音樂與舞蹈	2	
			戲劇教育方案設計	3	
			應用劇場方案設計	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三)	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四)	4	
			劇場管理	3	
			多媒材劇場	2	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
		視覺設計基礎(一)	2		
		視覺設計基礎(二)	2		
		戲劇跨領域教學	2		
		表演藝術與社會專題研究	3		
		表演藝術課程與評量專題研究	3		
	教學知能	8	教習劇場 TIE(一)		2
			教習劇場 TIE(二)		2
			教育戲劇 DIE(一)		2
			教育戲劇 DIE(二)		2
			創造性戲劇(一)		2
			創造性戲劇(二)		2
			應用戲劇概論		2
			教習劇場專題研究		3
			民族誌劇場專題研究		3
			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	2
			兒童青少年文學選讀		2
		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專題		2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品評析		2
			創造性舞蹈		2
			戲劇與輔導		2
戲劇教育專題研究	3				
戲劇統整課程設計專題研究	3				
戲劇融入語文課程專題研究	3				
創造性戲劇專題研究	3				
當代兒童劇場專題研究	3				
<b>備註說明</b>	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8 學分)。					